

育田基金會重病危機家庭扶助辦法

103.10.15 修正公告實施

壹、目的

- 一、協助罹患重病者家庭於積極治療期間的基本需求，使其不因收入短缺或醫療支出遽增而影響原有穩定性。
- 二、協助罹患重病者減輕負擔，使其能專心休養，俾利其恢復功能。

貳、扶助對象

- 一、家計主要負擔者因為罹患癌症，仍在積極治療期間（含手術、化療、復健...等治療）；或因罹患重大傷病無法治癒，已接受安寧緩和照護，致使無法工作導致家中經濟陷入困難。
- 二、家中其他成員因上述因素，致使家計主要負擔者需負擔照顧責任短期無法工作，或家中無其他工作人口，收入中斷或不足以維持家計，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者。
- 三、以上對象不包含已入住機構之個案。

參、扶助項目

- 一、急難救助：符合上述資格之受助家庭近期遭逢重大變故等意外事件之急難事由，無力負擔基本生活開銷或龐大支出，例如：學費、喪葬...等，採一次給付，補助每戶至高新台幣 3 萬元（不含輔具等醫療器材購置費用）。
- 二、短期生活扶助：協助支應家中營養品、就醫或就學往返交通費等基本生活開銷（不含醫療及看護費用）。每戶每月不超過 1 萬元，補助期間 1 至 3 個月，並得視治療情形提前中止或延長乙次，補助期限至多以 6 個月為限。倘若補助期間家中同時已領取其他單位之相關福利補助者，得經本會評估裁定最終補助核發金額。

肆、申請方式：

- 一、實際居住於桃園以北地區（含桃園縣、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四縣市）的民眾可自行申請、透過社福相關單位轉介（需檢附機構轉介單）或由本會主動發掘。

◆轉介單位包含：

- (一) 案家就醫之醫院社服(工)室社工、癌症單一窗口個案師。
- (二) 實際居所之政府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
- (三) 立案並實際服務案主之社福單位社工。
- (四) 案家居住地村里長。
- (五) 案家子女就學學校老師或社工。

二、非實際居住於上述縣市之案家可透過上述第一、二項轉介單位之社工人員轉介提出申請(需檢附機構轉介單)。

三、轉介方式：由各轉介單位人員填妥本會「轉介單」，並經案家同意後，將此轉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郵寄正本或是 E 送掃描檔至本會，本會於收到轉介單後會與轉介單位人員及案家取得聯繫。本會連絡電話：03-3285188，傳真電話：03-3287258；郵寄地址為「33367 桃園縣龜山鄉文東五街 37 巷 37 號 2 樓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提出申請時無須註明「急難救助」或「短期生活扶助」，本會會依據申請時是否遭逢急難事件作為評判標準，並經專業評估後審定扶助內容。
- (二) 若近期已接受或當月同步申請其他單位之經濟補助協助短期生活者，本會可依申請者實際生活情形及接受補助資源情形評估調整補助額度或暫緩補助。
- (三) 受助家庭當年度接受本會補助以一次為限，倘若經本會評估有補助的急迫性之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
- (四) 若在本會提供「短期生活扶助」期間新發生急難事件需額外進行經濟協助者，仍可申請急難救助，或由本會協助轉介申請其他單位急難救助。
- (五) 經本會核定補助「短期生活扶助」者，若於期間受助者不幸往生，或家中經濟需求已獲滿足，補助目的消失即終止，唯若因喪葬等額外支出仍有生活危難之虞，經會內評估後仍可考量實質性幫助繼續撥付原核定補助或改訂補助期間，或轉成急難救助協助之。
- (六) 申請時請務必附上所需文件以利承辦人員初審，資料不齊全恐影響審核時程。